

客家學院研究獎助設置辦法

2007.03.17 9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2009.05.11 9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9.09.28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03.30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2.20 100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2012.04.26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11.04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9.29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4.17 10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11.12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研究獎助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在學學生發表期刊論文、出版專書、或境外生成績優異有特殊表現者，均得申請。

第三條 受理審查之要件：

(一) 獎勵對象：

1. 出版專書
2. 發表之期刊論文
3. 境外生成績優異有特殊表現者

(二) 申請（含送件）日期為每年四月、十月。

(三) 送審相關資料：

1. 出版刊物：完成之專書內容，紙本一式三份。
2. 期刊論文：獲刊登之期刊論文證明。
3. 境外生：在學成績與相關研究表現。

第四條 評審原則，由主管會議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獎勵原則：

(一) 出版專書：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憑單據與出版之專書核銷。

(二) 發表之期刊論文：

--博士生：以刊登於 TSSCI、SSCI、SCI、EI、A&HCI、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每篇獎勵一萬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五千元、第三作者以後視個案決定。

--學士生、碩士生：以刊登於具學審制度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每篇獎勵五千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三千元、第三作者以後視個案決定。如刊登於 TSSCI、SSCI、SCI、EI、A&HCI、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則比照上述博士生獎勵標準。

(三) 境外生成績優異有特殊表現者：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獲獎者除頒發獎金與獎狀外，並公布於網站與電子報；唯獲獎作品應以全頁標明「本書獲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研究獎助，謹此致謝」。

第六條 得獎者，應繳交相關成果資料。唯未於獎助核定後六個月內繳交者，收回全額獎助經費。

第七條 得獎專著應捐贈本院三本留存，期刊論文以抽印本為主，以供師生閱覽。

第八條 本研究獎助之經費來源為社會熱心人士之捐款。捐者對本院之捐款，經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指定「客家學院研究獎助」為受贈使用。

第九條 本院除應將捐款人列冊登載事蹟永久紀念外，並應依捐款者捐款情形，給予下列一種或數種獎勵：

(一) 以捐款者姓名為獎助學金之名稱。

(二) 頒發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三) 頒發榮譽院友證，並依本校之規定使用本校之設施。

(四) 其他之獎勵。

第十條 各界對本院之捐款，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逐年累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學院研究獎助設置辦法\(含申請表\)\(20181112 通過\)](#)